

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建(构)筑物拆除清理项目协议书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所地：陵水县椰林镇新丰路 37 号

乙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站前路东环高铁陵水站旁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拆除施工作业承包给乙方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作内容

1、主要工作内容：负责拆除区域内建(构)筑物及相应的垃圾清运（如需）等。

2、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地点的建（构）筑物的拆除及垃圾清运（如需）等。具体时间与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3、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 1 年或拆除建筑费用达到合同价款时合同自行终止，两者中以先达到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2496500.00）；不含税金额为 2290366.97 元，税金为 206133.03 元。其中框架和混合结构机械拆除费用每平方米 48 元，砖瓦结构机械拆除费用每平方米 42 元，简易结构机械拆除费用每平方米 20 元，围墙、护栏、地板、路面等机械拆除费用每平方米 19 元，楼层削层费用每平方米 260 元，人工拆除费用每人每天 240 元，人工搬运费用每人每天 238 元，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实际需要出现新的工作情况，双方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价款计算方式。

2、本协议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拆除工作所需人工、机械、清理、外运等费用。除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工程款支付：

双方商定按照单个拆除项目进行结算，每次施工完成且经甲方确认验收通过后，按照完成实际工作量进行确认结算。

4、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陵水黎族自治县城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2650 2590 506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5、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普通增值税等额发票，若乙方拒绝开具或未按照要求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合格有效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配合乙方做好各方面协调工作。
- 2、负责对拆除现场的监督、检查、验收。
- 3、甲方保证被拆除的建(构)筑物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予以确认，不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 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对本协议所列违规建(构)筑物进行断水、断电、断气以及拆除、清理、外运等工作。
- 2、必须保证足够的人力、物力、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拆除作业。
- 3、负责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安全保证措施，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并对此负责。
- 4、乙方按照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拆除，若拆除物存在其他纠纷与乙方无关。

四、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须按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1.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拆除工程停工三十日(含三十日)以上；

2. 乙方拆除工程质量未达到甲方标准且拒绝整改或未在甲方给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二)为制约工期，乙方未按期完工，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 元，甲方可就该违约金在支付给乙方的结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或者另行主张。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乙方问题，造成甲方或者第三人人身损伤、财产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第三人就其人身损伤、财产损失向甲方提出赔偿请求，甲方予以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生效和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如需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6月2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6月25日